



昌平分局公安应急处突电力保障经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19-H45294)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1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的委托对“昌平分局公安应急处突电力保障经费项目”项目所需的下述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昌平分局公安应急处突电力保障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19-H45294

二、货物名称和预算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柴油发电机组、机组静音箱、配电安装	2 套	158.5190 万元	否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12 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 12 号启航 SOHO-A118 室（昌平科技园出口向东第二个红绿灯左转右边即到）。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九、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系人：王森春

电 话：69746215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联 系 人：田先生、成先生、周女士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六）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

2. 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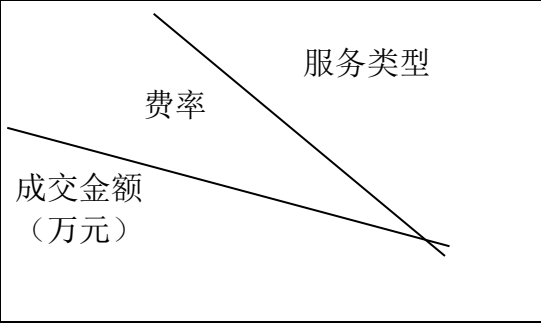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服务类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 =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5000 - 1000) \times 0.5\% + (10000 - 5000) \times 0.25\% = 1.5 + 4.4 + 4 + 20 + 12.5 = 42.4$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田先生、成先生，联系电话：010-5190901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一	一		昌平分局公安应急处突电力保障经费项目
一	一		ZTXY-2019-H45294
一	二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8.5190 万元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

			各 1 份),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u>31000 元</u>。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 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 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 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 未按照“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8)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 提供虚假的资料。 (10)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响应文件未胶装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1、本项目需要在区分局大院增加一台 500KW 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放置在室外；
- 2、本项目需要在区巡、特警大院增加一台 500KW 静音型柴油发电机组，放置在室外；
- 3、本次采购包括发电机组主设备，配套安装等项目总体完成，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条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区分局大院				
1	柴油发电机组	额定功率 500KW	台	1
2	机组静音箱	机组配套静音箱及配套 ATS（1000A）切换柜	项	1
3	配电安装	机组 ATS 柜到配电房的电缆连接及调试	项	1
区巡、特警大院				
1	柴油发电机组	额定功率 500KW	台	1
2	机组静音箱	机组配套静音箱及配套 ATS（1000A）切换柜	项	1
3	配电安装	机组 ATS 柜到配电房的电缆连接及调试	项	1

三、总体要求

-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包括机房的设计及安装）、设备调试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
- 2、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项目的要求，所提供设备的品质、性能和使用寿命至关重要。所有货物必须是崭新的、技术成熟的，软件版本是最新的。采购人不接受为本项目单独设计、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整机及各主部件的生产厂家、产地及品牌。
- 3、 整机品牌为知名品牌。

四、柴油发电机组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系统整机容量功率	500KW、625KVA
柴油发电机组基本要求	
执行标准	# GB/T2820-2009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GB755 《旋转电机基本技术要求》 GB3906 《3~3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GB2920 《250 至 3200kW 柴油发电机组通用技术条件》 GB4712 《自动化柴油发电机组分级要求》 提供的设备应遵守以上规范和标准，但不限于此，如规范有更新，以新版规范为准。
机组出口断路器	电源输出空气开关，知名品牌产品
水箱	标配
蓄电池及充电器	启动免维护蓄电池及自动充电，移动式市电充电器（DC24）
消声系统	消音系统及波纹管全套
电子调速器	标配
油水分离器，燃油滤清器	标配

阀门、压力表、水流指示器、水温探测器、膨胀减震节等		标配
机座及弹簧避震器		标配
空气滤清器		标配
机油、柴油滤清器		标配
附件		机组应配置的其它附件
油箱、油管及阀门		8 小时底座日用油箱、油管路及阀门
ATS 柜		
切换开关		知名品牌产品。
柴油发动机		
类型		6 缸四冲程，循环水冷式，涡轮增压，配有中冷器，直喷
#缸径行程		145mm*185mm
#压缩比		≥14:1
#排量		≥18 升
呼吸方式		涡轮增压
曲轴		整体配重型
连杆		锻钢制造
启动方式		24V 直流电动马达启动
滤清系统		采用可换式机油/柴油滤清器和干式空气过滤器
排气系统		采用工业用高效降噪消音器及弹性波纹管弹性连接件
冷却方式		闭式循环水箱风扇冷却
燃油型号		0#轻柴
润滑油		SAE 15W-40 API CD 级及以上，调试期间机油由成交方提供
电压	额定电压	230/400V（三相四线）
	#电压稳态调整率	≤±1%，电压瞬态调整-15%～+20
	电压波动率	≤±1.0%
	波形失真率	≤5%
频率	额定频率	50Hz
	#频率稳态调整率	≤±1%，频率瞬态调整率：－7%～＋10%
	频率波动率	≤±1.0%
额定转速		1500rpm，电子调速
功率因数		0.8（滞后）
#机组启动		① 两路市电断电后，机组需在 15s（可调）内自启动为负荷供电，机组可连续三次启动，两次启动间歇时间为 10～30s（可调），启动成功后需在 30S 内带负荷运行。 ② 机组由高性能 24V 铅酸蓄电池组启动，电池容量必需能连续启动机组 6 次；具有柴油机拖动的充电功能和市电充电的浮充功能，并配备有市电充电器。 ③ 机组的启动方式：A. 手动启动；B. 市电失压 ATS 自动启动；C. 远程启动 ④ 机组自动启动成功率：≥99%
机组停止		A、正常停机：市电供电正常后 10s～30s（可调）后，机组应空载运行 5min（可调）后切断油路停止运行；

	B、紧急停机：立即切断主电路，切断油路、电路、气路
发电机	
类型	自动调压无刷，正弦波交流同步发电机，发电机自励磁，四极，半密保护，并具有防滴自力冷却功能，转速为 1500rpm
励磁	自励磁
定子	采用不对称定子与每 2/3 节距绕线设计，以降低磁场热量及电压谐波。
转子	转子经过动能平衡校正，并以挠性联结方式结合于引擎上。整组电枢绕线方式能减低在不平衡负载状况下电压偏差和电枢温升，整组转子以预润式免保养轴承定位
引擎扭力同步电压调节	电压调节器以扭力同步式低频补偿方式，提供最佳的瞬间加载能力和电动马达起动性能，无刷式激磁电枢经由三相全波硅控整流子，提供电流至发电机主绕组。半导体式突波吸收器，保护整流子不受瞬间电压变动所损坏。
#电压调节器	采用固态自动电压调整器，其电压调整率不超过 0.5%，由无载至满载电压变动率亦不超过 $\pm 5\%$ 。配用进口 AVR/DVR 电压调节装置，精度优良，DVR 为密封结构，具备抗潮和防震的特点
绝缘等级，防护性能	a.绝缘系统，绕组多层浸渍并烘干的不吸潮绝缘漆，并且外包上一层环氧树脂，以防止恶劣环境的影响，绝缘等级为 H 级。适用于风沙、海水、盐雾及化学腐蚀等严酷环境中工作。 b.机组防护性能符合 IP23 标准。 c.出线盒防护等级 IP54 标准。 d.机组辅助电机（起动电动机、油泵电动机等）绝缘等级为 B 级。
接线方式	三相四线, Y 形绕接；相序分 A (U)， B (V)， C (W)
激磁系统	a.带半导体自动电压调整器(自动稳压器)的无碳刷式旋转激磁机。 b.激磁机三相全波整流，有抑制浪涌电压装置并与发电机转子同轴安装。
挠性连接	发电机通过挠性连接器与柴油机直接耦合，发电机转子经过动力平衡，以防止异常振动，保证安全可靠。
温升	a.在额定容量下，发电机交流绕组及磁场绕组连续运转的温升$<105^{\circ}\text{C}$。 b.备用功率温升标准为 125°C。 c.滚动轴承温度 95°C。
短路能力	当发电机空载而励磁相当于 1.05 倍额定电压下进行三相短路机械强度试验，历时 3 秒，试验后不产生有害变形，且能承受耐压试验
过载能力	a.发电机及其励磁系统在热态下能承受 1.5 倍额定电流，历时 30 秒而不发生损坏及有害变形。 b.发电机在空载情况下，能承受 1.2 倍额定转速，历时 2 分钟而不发生损坏及有害变形。
起动系统	
起动系统要求	1) 柴油机配备 1 台 DC24V 直流马达起动。 二线式负极接地遥控系统，正位移齿轮驱动启动器。 2) 起动电池组用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电压 24V。 3) 蓄电池组由柴油机带动的直流 24V、45A 含固态电压调整器充电机及市电自动充电器进行充电，电池性能可以在 $0^{\circ}\text{F}(-17.7^{\circ}\text{C})$ 下满足机组冷起动。 4) 具有蓄电池组充放电保护功能。
燃油补给系统	
燃油补给系统要求	1) 日用油箱：配备一台容积为 1000L 的日用油箱,材质为优质钢板并做防腐处理，要求钢板厚度达到规范要求；设有通气孔、油位观察窗、排污阀、加油

		口和油箱之间的接地电缆等。 2) 燃料采用低压输送, 直接喷射式, 备有燃油滤清器, 自动燃料切断器, 燃油滤清器的滤网能方便地清洗或更换。 3) 燃料线路采用无缝钢管制成。 4) 燃油标准: 0 号轻柴油, 符合 GB252-81 EN590 BS2869 标准燃油。 5) 防止沉积物和水被吸入供油管; 机组油箱需安装合适, 以防喷油器滴油, 造成启动困难。 6) 成交人需提供油箱大样图纸、发电机房油路平面图; 图中须标明材料设备规格、安装要求等。
调速器系统		
调速器要求		柴油机采用电子式调速器, 当负载由 0 至 60%额定负载时, 其速度变动率 $< \pm 4\%$ 。
润滑系统		
润滑系统要求		1) 此系统由柴油机本身带动的齿轮泵, 将经过冷却水冷却过的润滑油注入到柴油机中需要润滑的各部件中去。 2) 润滑系统: 使用正位移齿轮式润滑油泵, 全压式润滑至所有轴承、移动部位, 并具有全流式润滑油滤清器, 油位指示器, 机油压力表, 低机油压力切断(停机)保护装置及其它必须的附件。 3) 使用机油等级: API CF 级, 15W-40。 4) 最高适用环境温度: 约 52℃。 5) 机油滤清器能方便地更换或清洗。
冷却系统		
具体要求		1) 采用封闭一体式水循环冷却散热器及自带冷却风扇, 在环境 52℃以下, 机组冷却系统均能保持正常。 2) 散热器为直列式横向吹风散热器, 散热水箱由原厂装于柴油机主体上。 3) 风扇由柴油机通过皮带带动, 风扇设有保护罩。 4) 由柴油机通过齿轮带动的循环水泵, 将冷却水加压流过汽缸及喷油器套筒四周, 各缸冷却水的出口经回流水管连接, 回流水管的出口装有温度控制器, 以控制柴油机运转的温度。 5) 散热器带有补充水箱, 能方便的进行冷却水的检测和补充。 6) 冷却水系统有冷却水水位监测装置并有低水位报警功能。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要求		a. 自动调整频率和电压, 保证调频、调压精度符合产品技术条件规定; b. 自动维持应急机组的准备运行状态, 机油压力、机油温度、冷却水温度符合产品技术条件规定值; c. 有表明正常运行和非正常运行的光声信号系统;
控制柜	显示	相线电压; 三相相电压; 三相电流; 转速; 频率; 水温; 油压; 有功、无功功率; 功率因数; 视在功率; 运行时间;

		启动次数； 电池电压。
	保护及报警功能	出现以下问题时，机组能发出报警及自动保护： 1.水温过高、水位过低 2.机油温度高、压力低 3.机组转速过高（低） 4.电池电压过低 5.输出电压高（低） 6.过载、短路、缺相 7.三次自启动失败 8.过负荷
	控制功能	① 手动/自动/停止三种运行方式选择功能，机组自动停机和手动停机均有正常停机和紧急停机两种； ② 两路市电失压检测，发电机组自启动功能； ③ 自动合闸功能； ④ 带有 RS485 接口 ⑤ 控制屏必须有故障事件日志记录功能，便于故障查找维护
	机组通信	① 通过通信接口可以实现“遥信、遥测、遥控”功能。中标方需详细提供完全开放的通信协议，并免费协助弱电总包单位完成系统的集成。 ② 遥控功能：远程启动发电机、远程停止发电机 ③ 遥测功能：三相电压、三相电流、输出功率、输出频率（转速）、水温、油压、启动电池电压、燃油液位等。 ④ 遥信功能：过压、欠压、过载、油压低、水温高、频率（转速）高、启动失败、启动电池电压低、油位低报警；机组工作、机组故障、充电整流器故障。 ⑤ 关于遥控、遥测、遥信功能所需的软件含在报价当中，相关软件的调试由制造厂家负责。
送风与排烟		
具体要求		1) 排风风道顶端设置百叶及防雨盖，由成交人考虑实施并含在总报价中。 2) 柴油机进气口配有干式空气滤清器，其滤网能方便地更换。 3) 柴油机的排烟口，使用挠性的金属软管与引擎间弹性连接，排烟系统还包括弯管等，并装有消音系统。 4) 排烟安装符合其机组对背压的要求。 5) 排烟应将烟气处理后再进行排放。 6) 制造厂家需根据现场实际提供一份完整合理的送风、排烟、烟气净化方案方案。
随机附件		
附件		包括三滤（空气滤清器、润滑油(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消音器、柔性波纹管、弯头、减震器。 因供应商未提供完备的清单而后期添加器材造成额外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五、机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

柴油发电机组安装、机房环保工程应参照《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安装》（GJBT-527）以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的要求，做好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噪音控制、排烟处理、污染物控制等方面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与验收。

安装部分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成交人负责柴油发电房地面基础设计；发电机组至主变电所的电缆主材料由成交人提供，成交人负责施工安装的工作有：机组到位，机组安装调试，及与配电室配电系统连接，

配合柴油发电机房弱电布设，配合深化发电机房排烟，排风、以及机房消防验收等，强电施工人员须持电工证上岗。

六、其他技术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图纸及自身产品进行核算，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总体安装方案。

2、投标总报价包含设备总体报价【发电机、柴油发动机、控制柜（屏）、配电开关柜、排（进）风消音箱及软连接等、排烟消音器、启动电池组（附带充电整流器）、油箱、机（组/房）降噪及减震设施、排烟净化、其他所有相关附件、工程施工费用】以上所有材料均由投标方的制造厂家考虑实施，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提供各项单价明细分析。

3、投标方的制造厂家投标前应现场实地考察，投标时根据自身产品实际情况提供一份完整发电机组安装图纸。投标方的制造厂家投标时需提供一份完整的发电机组设备清单（响应文件中也需附件一份）。

4、调试期间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油、柴油、水电等）由投标方的制造厂家综合考虑，除合同约定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外招标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七、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1 年（以先到为准）的整机保修，质保期内由原制造厂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服务，保修期后，原制造厂家只收取优惠配件费。

2、原制造厂家应负责对用户使用、操作、维修、保养人员免费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

3、在质量保证期期间，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在接用户通知后 6 小时内应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4、保修期内提供至少不低于 1 年 2 次现场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

5、原制造厂家应提供在北京市内售后服务队伍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6、保质期满后五年内，原制造厂家应按其在北京市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在接用户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

八、培训

1、中标方的制造厂家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授课人员负责对业主的维修、操作等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业主人员能全面掌握系统的操作、维护等技能。

2、现场培训：中标方的制造厂家应在货物调试完毕后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给予业主技术人员指导和演示，达到实际常规操作、进行零件的拆装、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九、其他

1、所投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检验合格的且具备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结构紧凑、便于安装和维护的满足技术条件的全新的原厂生产的产品。

-
- 2、投标单位的制造厂家应具备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响应时间小于 6 小时内有服务工程师到现场且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维护和巡查。
 - 3、发电机组的发电机和发动机需出具相关的报关单、商检证、装船单及厂家授权证明。
 - 4、调试期间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油、柴油、水电等）由投标方的制造厂家综合考虑，除合同约定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外招标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使用方（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地 址：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监控设备签订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设备品牌、型号、基本规格、数量及价格（见附表）

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设备参数	规格型 号	数 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3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直至可正常使用,因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货物破损,乙方负责无条件调换。

第三条 验收

- 1、乙方必须对货物的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具体的技术资料清单。
- 2、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资料。该资料将作为付款依据的一部分。
- 3、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可正常使用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要求验收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货物提出拒收。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时间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付款方式及时间: 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除提供货物外,还应提供原厂附带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如: 产品合格证、使用说

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三包凭证、备件清单、保修卡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加工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全部责任。

4、货物及其零部件必须全部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5、乙方应满足使用单位提出的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6、乙方除满足厂家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内容。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货物均应达到甲方要求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各种技术标准；乙方应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并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货物运送所必须的全套安装、加固附件。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如果使用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或在一个月至一年内同一货物因同一问题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换货。乙方应在收到通知 3 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质保期为 1 年，起始时间为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质保期内乙方上门维护

和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终身维护，质保期后维修，乙方不收服务费，只收取相关材料的成本费用。生产厂家承诺更优惠售后服务条件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依据，乙方提供相应服务。

- 4、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产品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到达用户所在地，24 小时内维修完毕；若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使用，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同类备机备件；如乙方在 48 小时内未修复也未提供备机备件，所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索赔

- 1、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2、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在 10 日内，乙方应按合同金额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处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2) 若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做答复，则视为乙方接受该索赔。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解决索赔事宜，

第八条 迟延履行

- 1、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解 除合同

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提出索赔。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3、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在指定地点接受和验收货物，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4、 甲方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并配合乙方结清货款。

第九条 违约赔偿

- 1、 若由于乙方原因货物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组装并投入运行，则乙方向甲方支付拖期罚金，罚金每天按合同总价 1‰ 计算，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2、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用伪劣产品替代优质产品，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3、 甲、乙双方保证信守合同全部条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果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日内，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和昌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调解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机密。
- 3、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
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
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
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
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
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
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
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
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
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
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
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7.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报价（元）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备注
1					
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交货地点	其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如需要，供应商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7-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7-4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行编写无效）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7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7-8 前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9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7-10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 8 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供应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

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1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要求 (3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30 分； 每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2 分，每一项#号指标负偏离扣 4 分，扣至 0 分为止。
3	企业资质 (5 分)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整机机组泰尔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得 1 分； 提供柴油机、发电机原生产厂授权组装的授权 OEM 证书或整机原装进口机组的代理证书得 1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安装调试方案 (8 分)	提供详细的技术解决方案 1. 安装、调试方案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性高，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合理得 8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合理可行，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有基本合理得 5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完整性有欠缺，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有欠缺得 2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得 0 分。

4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承诺售后服务的内容和质量。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较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培训计划，计划详细说明人员等配备、培训内容、时间、地点等。 1. 培训计划内容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培训计划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 3. 培训计划较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4. 未提供培训计划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质保期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0 分。
5	应急保障措施 (5 分)	应急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 应急保障措施有欠缺，得 1 分； 应急保障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最多 1 分。
	环保节能 (2 分)	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最多 1 分。

友情提示信息：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需提交（或传真至 53779910）以下材料：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 年 X 月 X 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收款单位 公 章	加壹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注：1.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 联系人：石会计 电话：010-51908695

3. 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